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【他山之石】警洩密毒販判2年3月無緩刑(節錄)

記者曾健祐／聯合報臺中報導

台中市警員劉○雄任職霧峰分局偵查佐時多次洩密，還涉與毒販勾結，將檢察官指揮偵辦販毒集團案件卷宗攜往和張姓毒販碰面，讓張順利潛逃至今；劉認罪，但法院痛斥他內神通外鬼，依洩密、偽造文書六罪判刑二年三月，直言若給予緩刑，令其他兢兢業業執法者情何以堪，不宣告緩刑。可上訴。

檢警調查，劉○雄一九九四年從警，二〇一三年至第六分局擔任偵查佐，二〇一六年調霧峰分局，涉向經營網路賭博的張姓友人通風報信，告知有三天「是特別的日子」、「專」、「案」等，洩漏警方查緝賭博專案行動。此後，劉曾利用警政系統查詢毒品人口個資，洩漏給退休警察；將警方偵防車車牌告知寧姓毒品人口；今年更涉將嫌疑人刑事案件移送書 PDF 檔案傳給同事。

台中地檢署今年指揮霧峰分局偵辦販毒集團，一名張姓共犯懷疑被盯上，聯絡劉幫打探案情，劉涉向下屬索取卷宗、查詢個資後，帶著卷宗至南投和張碰面，還告知張已被指認是賣大麻來源，張隨即從金門小三通出境，潛逃未歸。檢察官因緝毒行動受阻懷疑有內鬼，今年六月搜索霧峰分局，約談劉正雄。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時，劉坦承不諱，請求緩刑。

法院以劉身為警察卻洩漏辦案情資，扮演內神通外鬼，嚴重傷害國家公權力，依洩密、個資法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六罪判他二年三月，不宣告緩刑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聯合報-警洩密毒販判2年3月無緩刑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